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楊雅如

相對人 吳阿順

關係人 曾文隆

劉子樂即劉思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阿順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關係人曾文隆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136年12月2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（率）、遲延利息（率）、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關係人曾文隆於106年12月27日簽立借款契約書，並邀同關係人劉子樂即劉思彤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2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6年12月28日至116年12月28日止。詎料關係人曾文隆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負債本金1,070,13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

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歸戶查詢表、動用繳款紀錄查詢表、催告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戶籍謄本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3年9月13日發函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15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70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01	花蓮縣	壽豐鄉	光榮段		0000-0000	鄉村區	乙種建築用地			310.57	1分之1	吳阿順(1分之1)		

16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70號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計	附屬建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圍	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圍			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			
001	00000-000	光榮二街42號	光榮段 0000- 0000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 凝土加 強磚造 、2層	一層50.60 二層50.60 屋頂突出物6.74	107.94	陽台	12.10	平方公尺	1分之1	吳阿順(1分之1)			

01 附記：

- 0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3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4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5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6 住址）。
- 07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
08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